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4120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傅運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玖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伍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肆萬玖仟柒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前於民國88年8月20日承受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（下稱美商美國銀行）在臺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美商美國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荷蘭銀行承受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美商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荷蘭銀行將對被告的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資產公司），新榮資產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

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明細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